

桂林市2024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公顷

市(县)	总量	商品住房用地(不含市场化租赁住房用地)	共有产权住房用地	租赁住房		
				小计	保障性租赁住房	市场化租赁住房
合计	154.85	146.87	2.91	5.06	5.06	0.00
市本级	52.7753	49.8616	2.9137	0.0000	0.0000	0.0000
七星区	9.48	9.48	0.00	0.00	0.00	0.00
象山区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叠彩区	15.76	15.76	0.00	0.00	0.00	0.00
秀峰区	13.55	10.64	2.91	0.00	0.00	0.00
雁山区	1.46	1.46	0.00	0.00	0.00	0.00
临桂区	8.52	8.52	0.00	0.00	0.00	0.00
阳朔县	6.05	6.05	0.00	0.00	0.00	0.00
灵川县	50.81	47.48	0.00	3.33	3.33	0.00
全州县	12.30	10.97	0.00	1.33	1.33	0.00
兴安县	1.49	1.49	0.00	0.00	0.00	0.00
永福县	0.77	0.77	0.00	0.00	0.00	0.00
灌阳县	0.82	0.47	0.00	0.35	0.35	0.00
龙胜各族自治县	4.36	4.36	0.00	0.00	0.00	0.00
资源县	17.69	17.69	0.00	0.00	0.00	0.00
平乐县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荔浦县	1.56	1.56	0.00	0.00	0.00	0.00
恭城瑶族自治县	6.22	6.17	0.00	0.05	0.05	0.00

- 注:1. 本示范文本及样式表格,是对《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17号)的补充,住宅用地的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
2. 对原住宅用地分类进行了调整,删除已不再供应的“经济适用房用地”,删除“廉租房用地”;增加“共有产权住房用地”和“租赁住房用地”;原“商品房用地”调整为“商品住房用地”。
3. 保障性租赁住房包括公租房等带有保障性质的租赁住房,其余为市场化租赁住房。
4. 大城市供应的租赁住房用地一般不低于住宅用地总面积的10%。